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求說明書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桃園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雙方同意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需求說明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辦理案名稱

立案名稱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為準，立案名稱：桃園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

第二條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第三條　目標

一、推展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二、發展公私協力模式之幼兒園，創造合作互惠的幼兒教保服務。

三、優先提供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

四、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五、提供家長優質且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

六、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享有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

七、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第四條　核心價值

一、平等尊重：促進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間的平等尊重與合作互惠。

二、專業整合：致力於提升教保品質之專業團隊的整合與發展。

三、公私協力：落實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互動關係。

四、社區互動：重視社區學齡前幼兒之家庭，提供育兒相關資源聯結與交流之平臺。

第五條　辦理方式

委託辦理：甲方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甄選非營利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六條　設置地點

地址：○○。

第七條　委託期程

本案之委託辦理期程自○○年○○月○○日起至○○年7月31日止。

第八條　委託事項

一、推動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二、配合甲方政策提供服務或辦理活動。

三、每學年至少辦理三至四次親職講座。

四、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免費對外開放與幼兒、家長有關之成長關懷親子活動。

五、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內部督導小組會議，內部督導小組成員應包含：幼兒園代表、非營利法人代表、教保學者專家各至少一位，教保學者專家應於初次聘任或有變更人員時檢附學經歷等專業背景資料報甲方核備，出席費及交通費由行政管理費（以法人角度籌組）或園務特支費（以幼兒園角度籌組）支付。

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外部督導小組會議，外部督導小組成員應包含：幼兒園代表、非營利法人代表、班級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場地主管機關代表各至少一位，出席費及交通費由行政管理費（以法人角度籌組）或園務特支費（以幼兒園角度籌組）支付。

七、前三至六目之活動應以實地方式辦理，因天災、事變、疫病、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改採其他變通方式辦理。

八、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契約期間內，至少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二次，並得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替代方案替代之。

第九條　服務對象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營運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u>◯◯</u>人。

二、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對外公告該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相關資訊，並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需要協助之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對象，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

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所定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順序辦理，符合同一款條件之幼兒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其錄取順序。

三、招收前項各類需要協助幼兒後，其仍有餘額者，得招收一般幼兒，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四、招生應依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照本市招生作業期程於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系統填報簡章，如報名登記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者，幼兒園應報送甲方自行招生簡章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

五、幼兒園應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並提送幼兒園概況表（含收托類別人數、各學齡層人數及教職員總人數等）一份，併同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報甲方備查，如有中途入、離園之幼生應於幼生入、離園時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如實登載幼兒資料。

六、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以書面（如：教保服務契約書或家長手冊等）明定其與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服務對象或第三人認為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有不法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時，應即時通知甲方，經查證屬實後，並由乙方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服務時間

一、服務日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需求，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二、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最晚至晚上七時，須依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需求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十一條　經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以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依前述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u>◯◯</u>元。

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甲方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三、甲方分攤之經營成本，以乙方實際招生之幼生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定撥付期限及方式分期給付，乙方應確實調查幼生之身分屬性，並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且應於每學期結束檢附清冊辦理核銷。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第一款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單位成本為<u>◯◯</u>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單位成本為<u>◯◯</u>元。

五、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由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採月收計算方式者，以每小時收費35元x每日

參加時數x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採單次計算方式者，以每半小時30元，超過半小時則每小時收費50元。延長照顧費用之計算，以鐘點費佔70%、行政費佔30%為原則，並依據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以每小時加班費計算合理數額，倘若當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數偏低致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其中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方式計算者得以營運成本加班費支應，優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方式計算者則由非營利法人自行負擔，不得以營運成本支應；課後照顧服務之收費規定，倘於契約期間遇政策或法令修正，應配合依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前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應經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各項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應以實際代收代辦金額報送甲方提請審議會，經核定後得以向家長收取，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且不得強迫家長購買，如各項費用有調整時應報送甲方提請審議會審議，並應留存進貨單據供備查。

七、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

八、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九、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收費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二條　人事管理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提供工作人員薪資福利，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約定內容，與教職員工訂定勞動契約。

三、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應報送甲方核定，如有修正時亦同，薪資支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人員進用時適用級距及金額規定，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規定。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一個月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甲方備查。

五、幼兒園應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向甲方完成教職員工清冊備查，並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學期間倘有人員異動，至遲應於人員進用及離職一個月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人員資料，並報甲方備查。

六、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且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

治法》相關規定，並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七、乙方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不得提供不實證明或從事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行政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九、乙方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乙方履約人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一定期限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會計財務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各項費用應依本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支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一般會計公認原則、稅法規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會計規範，獨立設帳與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物品清冊並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四、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配合甲方委由之會計師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學期查核及每學年簽證，甲方得調閱其與委託契約或補助經費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六、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超過15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協助採購並接受補助機關監督。

七、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建築物、設施設備及公共安全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管理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雜支等經營管理所需費用，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與其他單位分攤公共空間之水費、電費、保全或管理費等必要支出項目，由乙方編列公共事務管理費支出。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如因欠繳前揭各項費用而

使甲方或場地主管機關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應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定期辦理並繳納相關費用，如：需改善項目費用及其簽證費用。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三、乙方使用之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取得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之書面同意後始得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且規劃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辦理，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另該項修繕、設施於契約消滅後，甲方得主張留供其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使用或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乙方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非經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甲方即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乙方並應即時拆除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甲方得向乙方追償拆除之金額。乙方違反前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甲方得以應撥款予乙方之費用拆遷清除土地上之地上物或留置物，乙方除應按違約期間計罰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三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四、甲方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及非營利幼兒園因委託案營運經費、委託案名義募得或政府補助購置之財物，其所有權歸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財物購置或新增時列冊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帳管理；甲方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列為代管財產，並配合甲方辦理年度盤點作業。對於各項財物，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或滅失外，乙方應負日常修繕及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乙方未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時，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得先行辦理更新修繕，相關經費由乙方繳納；如需報廢者，應配合甲方於年度盤點前依限提出報廢或依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五、乙方應對委託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負責，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檢查，且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或髒亂，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遭受損害，或使其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乙方應對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負所有賠償責任；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六、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乙方及其人員應自行投保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或其他相關之保險，並應就辦理場所之財產投保財

產保險以及投保建築物火災保險，且應辦理足夠之保險額度，所需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　紀錄與保密

一、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幼兒資料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並接受其督導及查閱。

二、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對於幼兒、家長及教職員工資料有保密的義務，但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三、如有不當使用侵害甲方、服務對象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接受並備齊相關資料，配合甲方對其履約情形、工作成果及處理服務對象申訴等事項之審查、檢查及績效考評：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一個月內（每年8月31日前），報送下列資料：

1. 前學年度工作報告、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應併同幼兒園概況表報甲方進行審查，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及當學年度工作計畫格式及內容可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工作計畫暨工作報告撰寫及審查參考原則，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應包含活動費、研習進修及修繕購置費支出規劃細項。

2. 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應送至甲方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交由會計師審查。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至少應接受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由甲方每學期派員到園進行實地檢查。

（三）績效考評：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由甲方組成考評小組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進行考評訪視，並召開考評小組會議，確認年度績效結果。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

1.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績效考評項目如下：

（1）招收幼兒情形。

（2）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3）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

（4）契約之履約情形。

（5）到園檢查結果。

（6）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2. 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

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

（四）督導：委託期間，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配合甲方之督導及管理，並接受其所辦各項輔導及督導考核，如行政配合度不佳，甲方得列入契約屆滿時是否同意乙方繼續辦理之考量。

二、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內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應附非營利幼兒園工作計畫審查意見表（詳參非營利幼兒園工作計畫暨工作報告撰寫及審查參考原則附件1-4），並應於每學年度結束一個月內併同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及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報甲方備查。

三、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若服務內容有不符法令規定等情事，或經審查、檢查、查核及績效考評結果不善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因執行本契約，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需前往審議會、教育部、甲方或其委任或其指定地點列席說明時，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第十八條　應檢附之文件

非營利法人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其他相關事項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委託服務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行政契約規定得互為補充。